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810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林雨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治銘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參拾捌元，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
14 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15 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7 (一)緣債務人林雨潔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林治
18 銘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2筆，合計借款本
19 金新臺幣37,076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
20 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21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
22 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
23 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24 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
25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
26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27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28 視為全部到期。

29 (四)詎債務人林雨潔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30 務，迄今尚欠新臺幣18,53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
31 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林治銘自應負

連帶清償責任。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18,538元	113年7月1日起 至114年2月16日止	1.775%	11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14年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